#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须有 1/2 以上的成员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委派。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1名成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5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 审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成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若审计委员辞职导 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 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审计委员提出辞职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成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达到规

定人数的 2/3 以前, 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 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 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 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 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 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二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 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内部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半年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年度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上市后,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 人及相关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外 部审计机构代表、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